臺南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辦法

壹、 活動目的：

為鼓勵國人以臺南市在地性及環境議題為故事背景，創作適合幼兒與成人共同閱讀的環境教育繪本，以此增進讀者對本土環境的認識與關懷。期許透過臺南市110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促進環境教育向下扎根、普及日常生活及提升國人環境素養。

貳、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承辦單位：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參、 徵件期程

一、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作品評審：預定於 110 年 9 月底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

肆、 徵選辦法

一、 參加對象：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包含個人獨立製作或團體集體製作，惟個人不得跨團體報名，團體組隊至多 5 人一組。

二、 徵選主題：應以臺南市環境教育為主，可參考下列主題或各主題互相搭配，使讀者可享受閱讀的趣味，並啟發對臺南環境的關心、省思與認識，進而投入環境保護行動。

(一) 主題一：以臺南市在地環境特色或環境保護議題為創作方向，可參考十二年國民教育環境教育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資源永續利用)。

(二) 主題二：結合臺南市在地特色與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其八大領域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

(三) 主題三：以臺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主題，延伸創作成繪本故事。請參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https://epb2.tnepb.gov.tw/tnepb_edu/mode03.asp?m=201312101748371&t=sub)。

表 1、臺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排序	名稱	排序	名稱
1	曾文水庫	8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
2	臺南市環保教育園區(藏金閣)	9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3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10	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
4	台江國家公園	11	關子嶺紅葉公園
5	台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	12	南瀛天文館
6	天埔社區環境教育園區	13	尖山埤環境學習中心
7	雲嘉南鹽田及濕地環境教育中心	14	樹谷考古暨環境教育中心

三、 閱讀對象：以適合 3 歲至 6 歲親子共同閱讀為主，7 歲以上自己閱讀。

四、 作品格式：

(一) 內容須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

(二) 內容文字需以中文正體字為主，可依作品屬性增加注音符號。

(三) 作品尺寸單頁以**不超過 A4 規格**為限，材質、形式不拘，直橫式不限。順序為 1.封面頁、2.書名頁、3.內頁、4.封底頁。內頁 16 頁至 32 頁之內均可（不含封面頁、蝴蝶頁、書名頁及封底頁），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四) 繪畫方式：

1. 手繪圖畫：原稿內容僅限於平面圖像創作，媒材、技法不拘，若有使用圖片，需取得授權許可。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訂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2. 電腦繪圖：原稿請以列印稿呈現，交稿時連同原稿及樣書之電子檔繳交，兩者作品格式請參考上述說明製作。電腦繪圖請建立檔案初始將色彩模式設定為「CMYK」，解析度設定「300 像素/英寸」。請用「JPEG」與「PDF」檔案格式交件。檔名設定：「頁碼『書名_作者』，範例:1『環保好棒_謝小傑』。

(五) 作品原稿及樣書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內容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

(六)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成 A4 尺寸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直橫式均可。

(七) 繳交內容：

1. 手繪圖畫：

(1) 手繪原稿。

(2) 彩色影印裝訂之樣書，須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

(3) 彩色掃描之電子檔。

2. 電腦繪圖：

(1) 電子檔原稿(JPEG、PDF)。

(2) 彩色影印裝訂之樣書，須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

五、 報名方式：

(一) 報名必須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資料須清晰並可判讀)。
2. 信封面(請務必填妥資料張貼信封外)。
3. 作品資料表。
4. 作品原稿(須含封面頁、書名頁、封底頁)。

(1) 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2) 電腦繪圖者，原稿以列印稿呈現並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5. 作品樣書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原尺寸樣書，且圖面應清晰，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在影印本上，並編頁碼。

6. 電子光碟資料(含文字檔、300dpi 圖檔或 pdf 檔)。
7. 參賽同意書。

(二) 採紙本寄送或親自送達: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聯絡窗口請洽 06-2686751 分機 329 蘇先生。

六、 評審方式：

(一) 評審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審查參賽者繳交資料及作品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另行通知，並於**指定期限日（110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補正，未能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二) 第二階段（委員評審）：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長官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三) 評選標準：

1. 主題切合性（30%）：故事內容切合環境議題、在地特色與教育啟發。
2. 畫面與美感（25%）：繪圖技巧、配色及整體視覺構圖。
3. 圖文編輯（25%）：內容流暢完整、版面配置及圖文互動。

4. 創意性（20%）：作品原創性、獨特性。

(四) 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各別通知並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web.tainan.gov.tw/epb/）以及 FB 粉絲專頁（https://zh-tw.facebook.com/tnepb100）。

七、 獎勵方式：

(一) 參加本徵選活動並通過資格審查之作者，本單位皆頒予感謝狀乙紙。

(二) 前三名及佳作三名頒贈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並將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展出。

表 2、臺南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1 名	參萬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貳萬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壹萬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	3 名	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伍、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請勿同時投遞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如違反上述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發給獎品、獎狀時，所領取獎品、獎狀應繳回主辦單位，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規格與本辦法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三、 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獲獎作品應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宣傳報導、印製、數位化及非營利等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重製次數。

四、 主辦單位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參選作品將予退還。

五、 每人投稿件數不限，但不得重複獲獎。

六、 本活動獲獎者以頒發獎金或等值獎品做為獎勵，不另行給予敘獎。

七、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本局官網。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

附件一

臺南市110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報名表

作品名稱					
基本資料					
人員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 1	共同創作者 2	共同創作者 3	共同創作者 4
姓名					
英文名字(護照)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班級 工作單位					
市話*(分機)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親筆簽名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手人		收件號與日期	收件號：　　日期：		

附件二

寄件地址：□□□□□＿＿＿＿＿＿＿＿＿＿＿＿＿＿＿＿＿＿＿＿

寄件人：

寄件電話：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收

寄件資料（請勾選）

□ 報名表(附件一)　□ 作品原稿　□ 電子光碟資料

□ 信封面(附件二)　□ 作品樣書(裝訂成冊)　□ 參賽同意書(附件四)

□ 作品資料表(附件三)

臺南市110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附件三

臺南市110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作品資料表

作品 名稱	
創作理念(100字以內)	
故事大綱(150字以內)	

附件四

臺南市110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參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臺南市110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書列明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 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活動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主辦及主辦單位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活動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條款：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二、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繪本創作相關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本人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非營利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四、 保證不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 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事項：

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局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不同意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同意 □不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人員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1	共同創作者2	共同創作者3	共同創作者4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所有創作人均需簽名(未滿20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人員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